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0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A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22	0132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63	1.066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482,497.32	2,133.4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0.050

注:根据《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09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0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12月0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所在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所在销售机构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可致电基金登记机构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755-29395858人工坐席或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核对自己的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经核对,投资者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所在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红利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红利小于2元时,本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29395858,或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基金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暨关于拟出售宏华数科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拟继续减持所持有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402,204股(占其总股本比例的1.33%)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5年10月至今,新湖智脑累计减持宏华数科股份2,083,996股(占其总股本比例的1.16%),成交金额合计1.57亿元,实现处置收益约0.97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9.5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10%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流动性,新湖智脑拟继续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宏华数科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402,204股(占其总股本比例的1.33%),减持价格根据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减持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标的名称	宏华数科2,402,204股股票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18,927
账面成本(万元)	6,584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盈利

注:1、上表中预计交易金额根据前收盘日(2025年12月5日)股价测算,不代表最终交易金额。

2、账面成本根据2025年9月30日的账面成本确定。

(二)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股票代码	688789
上市公司原持股数量	13,618,230股
上市公司原持股比例	7.55%
拟出售股数	不超过2,402,204股
拟出售比例	1.33%
预计交易金额	18,927万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除部分质押外,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股票的来源

公司于2019年入股宏华数科,系宏华数科上市前股东,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经宏华数科IPO、增资扩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公司减持后,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宏华数科13,618,230股,账面金额约3.73亿元。

四、本次交易安排

出售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出售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
出售价格	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
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的相关安排	若宏华数科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
具体授权安排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减持

五、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流动性,预计仍会带来较大的处置收益,具体金额需根据实际成交价格确定,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5-062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19,50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料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37,5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合计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260,000万元。

2、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良金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3、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10月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	稀土氧化物或金属等	市场定价	11,000.00	1,469.29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25,000.00	61,118.67
	中稀(深圳)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00	0.00
	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00	0.00
	中稀(凉山)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00	6,712.19
	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3,000.00	175.63
	广西稀有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2,000.00	0.00
	中稀(微山)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2,000.00	147.26
	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500.00	310.94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30,000.00	0.00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2,000.00	1,652.74
	江华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等	市场定价	5,000.00	473.45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20,000.00	3,908.44
	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等	市场定价	3,000.00	463.72
	小计	——	——	119,500.00	76,432.3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料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0,000.00	4,882.35
	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等	市场定价	60,000.00	44,248.93
	广西稀有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等	市场定价	25,000.00	10,164.94
	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20,000.00	0.00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00	3,882.52
	赣州稀土友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00	0.00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等	市场定价	3,000.00	0.00
	岑溪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等	市场定价	3,000.00	2,070.03
	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2,000.00	0.00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2,000.00	18.96
	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等	市场定价	1,500.00	534.02
	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等	市场定价	1,000.00	0.00
	小计	——	——	137,500.00	65,801.75
向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	提供劳务、场地租赁、技术服务等综合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0	535.11
接受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	提供劳务、场地租赁、技术服务等综合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0	647.99

注:1、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内部调剂使用。

2、因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以及与其形成关联关系的参股公司发生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人数量众多,且交易金额较小,故简化披露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

3、因2026年与2025年公司预计和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的关联方主体略有差异,导致上述表格中的“上年发生金额”与“(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表格中的“实际发生金额”存在部分差异。

4、公司预计2026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可能会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0月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或金属等	3,122.03	13,600	-77.04%	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或金属等	0.00	43,000	-100.00%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或金属等	61,118.67	75,000	-18.51%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0.00	18,000	-100.0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0.00	3,000	-100.00%	
	中稀(凉山)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6,712.19	18,000	-62.71%	
	中稀(微山)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147.26	1,000	-85.27%	
	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310.94	3,000	-89.64%	
	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0.00	3,000	-100.00%	
	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175.63	15,000	-98.83%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3,908.44	12,000	-67.43%	
	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等	463.72	3,000	-84.54%	
	江华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等	473.45	4,000	-88.16%	
	小计	——	76,432.33	198,600	-61.5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料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5,416.37	16,000	-66.15%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0.00	6,000	-100.00%	
	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等	1,955.55	8,000	-75.56%	
	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0.00	3,000	-100.00%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18.96	3,000	-99.37%	
	广西稀有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10,164.94	26,000	-60.90%	
	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等	44,248.93	70,000	-36.79%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3,882.52	9,200	-57.80%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809.77	6,000	-86.50%	
	赣州稀土友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0.00	1,500	-100.00%	
	龙南友力稀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562.05	7,000	-91.97%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或金属等	0.00	2,000	-100.00%	
	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等	0.00	2,000	-100.0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或金属等	0.00	3,000	-100.00%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0.00	3,000	-100.00%	
	岑溪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等	2,070.03	5,000	-58.60%	
	小计	——	69,129.12	170,700	-59.50%	
向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场地租赁、技术服务等综合服务	535.11	1,500	-64.33%	
接受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场地租赁、技术服务等综合服务	647.99	700	-7.4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顺利进行,公司在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时,按评估额度上限进行预计,并提交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不足预计额100%,系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实际需求与市场行情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及业务渠道等所致,同时由于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因此预计数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按评估额度上限进行预计,而在实际经营时,公司根据自身实际需求与市场行情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及业务渠道,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1、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相关数据以《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2、因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以及与其形成关联关系的参股公司发生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人数量众多,且交易金额较小,故简化披露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雷云;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16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栋伟;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16号B座5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698,488.21万元。2025年1-9月,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9,803.1万元,净利润986.55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中稀(深圳)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中稀(深圳)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卫军;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一路创智云城二期项目5栋B座一单元120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稀(深圳)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总资产14,813.54万元,净资产8,537.72万元。2025年1-9月,中稀(深圳)稀有稀土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84.83万元,净利润16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稀(深圳)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中稀(深圳)稀有稀土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逢权;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马营镇樱花路中段;经营范围:稀土金属及磁性材料、路面机械、矿山采掘设备、钻探设备及零配件、农机具及配件生产、销售;稀土化合物、润滑油、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建材、纸张、纸制品、纸浆及原料、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5年9月30日,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50,087.34万元,净资产28,518.87万元。2025年1-9月,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237.74万元,净利润-2,753.6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中稀(凉山)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中稀(凉山)稀土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敬译;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复兴镇稀土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稀(凉山)稀土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16,131.39万元,净资产1,006.02万元。2025年1-9月,中稀(凉山)稀土贸易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379.22万元,净利润742.16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稀(凉山)稀土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中稀(凉山)稀土贸易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OMORI NAGATO(大森长门);注册资本:6,890万美元;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园北路1号之1,之2;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精密高性能瓷质原料、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制品,并提供相关咨询及售后服务;从事有色金属及其化合物(稀土、钛酸钡、碳酸钡等)、生产设备的零售、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5年9月30日,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105,383.71万元,净资产50,991.97万元。2025年1-9月,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845.6万元,净利润1,630.91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公司广州建丰稀土有限公司参股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广西稀有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广西稀有稀土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福郑;注册资本:

1,000万元;住所: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区工业大道东8号第3栋(研发中心)二楼;经营范围:稀土矿及产品、稀土矿业投资及技术咨询、燃料油(不含原油、成品油,不得储存)、煤炭、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磁性材料、铁合金、劳保用品、化肥、农资(不含农药、种子)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外);进出口贸易。(上述所有项目: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家规定必须在工商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西稀有稀土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17,355.02万元,净资产9,117.08万元。2025年1-9月,广西稀有稀土贸易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944.08万元,净利润1,293.85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广西稀有稀土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广西稀有稀土贸易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八)中稀(微山)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中稀(微山)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旭东;注册

资本:13,142.67万元;住所:微山经济技术开发区104国道西建设路南;经营范围:镧镁镍系高性能稀土储氢材料的生产销售;稀土材料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稀(微山)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31,416.71万元,净资产11,772.76万元。2025年1-9月,中稀(微山)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941.47万元,净利润354.81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稀(微山)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

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中稀(微山)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

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九)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龚学良;注册

资本:17,000万元;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羊口镇向阳路西学府街南;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稀土材料;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51,145.17万元,净资产19,058.51万元。2025年1-9月,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100.12万元,净利润4,028.22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

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建忠;注册资本:8,657.45万元;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桃源村岭背组;经营范围:有色、稀有稀土系列产品和稀土应用系列产品及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精细化工及冶炼设备的研制与经营,综合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83,378.49万元,净资产20,003.72万元。2025年1-9月,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155.17万元,净利润-557.24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一)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庆文;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贺州市旺高工业开发区;经营范围:稀土产品、化工产品、永磁材料、有色金属加工、销售。

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12,245.41万元,净资产6,819.7万元。2025年1-9月,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77.54万元,净利润502.24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二)江华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江华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志强;注册资本:9,600万元;住所: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兴业路;经营范围:磁性材料、储氢材料、稀土材料及其合金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元器件、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需许可经营的凭本企业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江华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29,333.78万元,净资产11,534.28万元。2025年1-9月,江华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277.81万元,净利润720.6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江华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江华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三)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敦波;注册资本:13,303.0241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经营范围:稀土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稀土、有色金属的销售;与稀土相关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肥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化学试剂和助剂、专项化学用品、信息化学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稀土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68,670.55万元,净资产96,563.12万元。2025年1-9月,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187.94万元,净利润7,095.25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原监事李学强先生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四)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荣辉;注册资本:32,280万元;住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孤山南路北侧、幸福路东侧;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85,614.18万元,净资产35,381.45万元。2025年1-9月,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723.61万元,净利润2,039.37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五)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华勇;注册资本:70,000万元;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1号3楼306室;经营范围:稀土开采(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矿产品销售;冶炼加工、稀土分离产品销售和稀土金属产品销售、稀土深加工产品开发、稀土生产化工原料、辅助材料稀土技术服务咨询。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总资产332,424.23